

工業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 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救護站 藝術工作室(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 除外) 巴士廠* 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未另有列明者)+ 食肆(只限食堂、熟食中心)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工業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資訊科技及電訊業 辦公室(只限影音錄製室、設計及媒體 製作、與工業用途有關的辦公室)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廣 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 商店及服務行業(只限設於地面一層的 汽車陳列室，以及服務行業)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汽車修理工場 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只限貨櫃裝卸站、 特別設計的獨立物流中心) 混凝土配料廠 貨櫃車停車場／貨櫃車修理場* 危險品倉庫 食肆(未另有列明者)(只限設於經 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 教育機構(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 有建築物) 展覽或會議廳 工業用途(只限漂染廠、電鍍／印刷電 路板製造廠、金屬鑄造及處理廠 ／工場)*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只限設 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 船隻加油站*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 構築物(入口除外)* 場外投注站 厭惡性行業 辦公室(未另有列明者) 露天貯物(未另有列明者)*^ 露天存放水泥／沙*^ 露天存放化學品／危險品*^ 加油站 碼頭* 娛樂場所(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 有建築物) 康體文娛場所(未另有列明者)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 現有建築物) 宗教機構(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 有建築物) 造船、拆船及修船廠* 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只限設於地面一層，但在經大規 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則無此限 制；附屬陳列室#可能獲准設於任 何一層，不在此限)

工業(續)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 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訓練中心(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 現有建築物) 拆車場* 批發行業

^ 如各類露天貯物用途均適用於第二欄，則以「露天貯物」表示

* 適用時加進文內

+ 在基礎設施和交通容量許可的情況下加入第一欄的用途，但第二欄的貨櫃裝卸站和特別設計的獨立物流中心應予保留。

除以上所列，在現有建築物內，倘若設有一層或多層緩衝樓層，把有關用途與樓上的工業用途分開，同時沒有工業用途設在建築物的非工業部分內，則在建築物低層(地庫和全層或主要為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及／或機房的樓層除外)特別設計的非工業部分，經常准許的用途亦包括：

除以上所列，在現有建築物內，倘若設有一層或多層緩衝樓層，把有關用途與樓上的工業用途分開，同時沒有工業用途設在建築物的非工業部分內，則只要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便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在建築物低層(地庫和全層或主要為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及／或機房的樓層除外)特別設計的非工業部分進行下列用途：

食肆
教育機構
展覽或會議廳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宗教機構
商店及服務行業
訓練中心

社會福利設施(涉及住宿照顧者除外)

須申請規劃許可的附屬陳列室指其面積佔一間工業公司在同一處所或建築物的總實用樓面面積 20% 以上的陳列室用途。

工業(續)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一般工業用途，以確保工業樓面空間的供應，足以應付生產工業的需求。在此地帶內，資訊科技及電訊業、與工業用途有關的辦公室，以及與工業生產相似且不會影響樓宇和消防安全的選定用途，亦屬經常准許的用途。